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所列交易安排,按受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运用资产,及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及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相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发生违约后,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在法律法规和经法院判决等情况下对债权代理人义务、违约处理进行监督。

六、其他能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不应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本期债券名称: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桐乡城投债")。

(二)发行金额:人民币11.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参考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依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保留在本关于票面"净值发行"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保留在本关于票面"净值发行"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22桐乡城投债")。

(七)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八)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期: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桐乡城投、公司:指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1.10亿元的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清算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簿记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上限)后,向网上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出申购要约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有限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进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交投集团:指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指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指桐乡市金融资本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创融资租赁:指桐乡市城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城投:指桐乡市城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公司:指桐乡市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恒通公司:指桐乡市恒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恒保务:指桐乡市安恒保务有限公司。

桐乡工投:指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成集团:指桐乡市金成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投资:指桐乡市市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乌镇实业:指桐乡市乌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指桐乡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指桐乡市其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梧乡村:指桐乡市梧振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苏台高速:指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交投资:指桐乡市文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指2019年至2021年,2019年度至2021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2019年度至2021年1-3月。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桐乡城投债")
企业名称: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文号:	发改企业债券[2022]119号
发行金额:	人民币11.1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组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依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保留在本关于票面"净值发行"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利率不变,或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末(2027年6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调整日期前的某个交易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回售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资金的划付工作。
回售申报日: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对回售文件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回售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就上述调整内容及申报办法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托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网下配售原则: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不设定单一投资者最低认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本期债券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交的网下认购意向书中载明的拟认购数量。
起息日:	2022年6月16日。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16日。
兑付办法:	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债权代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认购安排

1、本期债券采用网下机构询价配售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完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簿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组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上述法定代表人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经办人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分别出示本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立债券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6月16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2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发送《2022年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簿记建档书》"),通知每个投资人的获配债券面额和缴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2022年6月16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簿记建档书"中明确的承销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85 3000 5600 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1023

(三)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10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桐乡融杭经济区南阳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1.00亿元用于年产高发系统15万套新建项目,2.00亿元用于年产20万台高端服务器等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剩余4.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于地产、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用途性投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缴土地开发项目的资本金,并且保证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财政资金等政府属性投资,不用于非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内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且保证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财政资金等政府属性投资,不用于非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及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占拟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桐乡融杭经济区南阳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5.35	3.70	33.33
年产高发系统15万套新建项目	1.44	1.00	9.01
年产20万台高端服务器等智能制造基地	11.12	2.00	17.99
补充营运资金	4.40	4.40	39.64
合计	17.91	11.10	100.00

注1:根据项目备案表,年产20万台高端服务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200,000.00万元,其中包括88,8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本期债券项目仅考虑铺底资金外项目资产投资部分,合计总投为111,200.00万元。

涉及本期募投资项目的土地项目均已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自己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用地性质方面的合规性问题,具体土地合规性文件情况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文件名称	核准文号
桐乡融杭经济区南阳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日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0)桐乡不动产权第0037523号
年产高发系统15万套新建项目	2019年8月22日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4469号
年产20万台高端服务器等智能制造基地	2021年2月23日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8811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用地情况表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是否取得土地证	用地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缴纳方式
桐乡融杭经济区南阳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桐乡市市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已缴纳
年产高发系统15万套新建项目	桐乡市大麻经济开发区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已缴纳
年产20万台高端服务器等智能制造基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	是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已缴纳

上述项目较大人口流入可能带来的土地问题,具体如下:

(1)桐乡市人口规模与经济发展相匹配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东邻嘉兴市,南接杭州市,西北与湖州市德清县毗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

截至2021年末,桐乡市常住人口为108.63万人,较2020年末增加1.68万人,增长1.57%,2017-2021年,桐乡市常住人口年均增长1.53%,人口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2)桐乡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为人口流入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

2021年,桐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6.71亿元,较2020年增长8.2%,两年平均增长8.1%,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桐乡市产业基础较为雄厚,形成了以现代纺织、时尚皮革、新能源为主导,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2021年,桐乡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11.00亿元,较2020年增长15.2%,两年平均增长13.2%。

桐乡市产业园区发展较为成熟,拥有桐乡经济开发区、桐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纺织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服装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皮草产业园区、桐乡现代家纺产业园区、桐乡现代针织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经编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羊毛衫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毛衫产业园区、桐乡现代丝绸产业园区、桐乡现代化工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新材料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桐乡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桐乡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时尚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新能源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桐乡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桐乡现代旅游休闲产业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综合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特色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精品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生态园区、桐乡现代农业休闲园区、桐乡现代农业观光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科普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文化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旅游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度假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养生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养老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教育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培训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研究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开发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建设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发展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管理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服务园区、桐乡现代农业保障园区、桐乡现代农业监测园区、桐乡现代农业预警园区、桐乡现代农业应急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救援园区、桐乡现代农业保险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担保园区、桐乡现代农业信贷园区、桐乡现代农业融资园区、桐乡现代农业投资